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王云林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聘请王云林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经审核王云林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 认为王云林先生具备与担任总法律顾问相对应的实际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履职能 力。
- 二、未发现王云林先生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其聘任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同意聘请王云林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文荣 贾谌 孙承铭 李平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